

【學生通知單】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6/29 (一)	七英語 八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	七公民 八英語	七自習 八英聽	七自然 八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國文 八地理
6/30 (二)	七數學 八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國文	七地理 八歷史	大掃除&教室搬遷 結業式 (以學務處公告為準)	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國文	L7~L9+自學(二)賣油翁	L8 自學精讀、 L7、L9、L10 課+習
英語	L5~L6+Review3	L5~L6
數學	4-1~6-1	3-5~4-3
自然	3-5~5-3	5-3~6-4+跨科
歷史	L5、L6	L5、L6
地理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校規處理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，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
6. 本校網站有歷年考古題專區，歡迎學生下載複習使用。

